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4	博大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金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建新、沈达、诸雅娟。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519-88500760

传真：0519-88500760

邮箱 accounting.m@jsbd.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